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062号	
案件名称	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（康高程）未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564379829Y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康高程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4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SCS-180型电子汽车衡未经检定，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李**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印证。经本局领导批准，于2023年5月4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		
从重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，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		